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約為 29,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3,800,000 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6,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6,400,000 港元）。
- 於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1 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 港仙）。
- 董事會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9,684	73,7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4,939)	(90,961)
毛損		(5,255)	(17,17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139	4,216
行政開支		(2,846)	(3,586)
融資成本		(226)	(117)
除稅前虧損		(6,188)	(16,662)
所得稅抵免	6	—	279
期內虧損	7	(6,188)	(16,38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	(2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72)	(16,597)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1)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47	551
使用權資產		140	240
		<u>487</u>	<u>79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2,098	14,176
合約資產	11	40,215	46,2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6	6,867
		<u>52,749</u>	<u>67,2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500	46,963
其他短期借款	13	4,356	3,2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		16,384	12,4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55	3,555
撥備		2,572	2,572
應付稅項		42	45
租賃負債		—	125
		<u>60,409</u>	<u>68,944</u>
流動負債淨值		<u>(7,660)</u>	<u>(1,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73)</u>	<u>(9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48	8,048
虧絀		(15,221)	(8,949)
		<u>(7,173)</u>	<u>(901)</u>
總權益		<u>(7,173)</u>	<u>(9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注 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注 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注 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48	109,951	—*	162	75	(96,455)	21,781
期內虧損	—	—	—	—	—	(16,383)	(16,3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14)	—	(2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4)	(16,383)	(16,59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48	109,951	—*	162	(139)	(112,838)	5,18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48	109,951	—*	162	(63)	(118,999)	(901)
期內虧損	—	—	—	—	—	(6,188)	(6,1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84)	—	(8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4)	(6,188)	(6,27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48	109,951	—*	162	(147)	(125,187)	(7,173)

* 少於1,000 港元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 法定儲備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的留存金額，且不可分配作股息。根據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 10% 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 50%。該儲備僅可用作特殊用途且不可分配或轉讓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10)	(7,7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	6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29	7,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44)	(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7)	(2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7	6,2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436	5,9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企業信息章節予以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 6,200,000 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7,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00,000 港元）及 7,2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00,000 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 11,400,000 港元。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使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就報告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報告期間的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銷售商品	—	5,306
於香港的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29,684	68,480
	29,684	73,786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	29,684	68,480
在某一時點確認	—	5,306
	29,684	73,786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分部。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各分部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原因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部（即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地盤		合計
	平整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684	—	29,684
分部業績	(7,309)	—	(7,309)
未分配行政開支			(792)
融資成本			(22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39
除稅前虧損			(6,18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地盤		合計
	平整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8,480	5,306	73,786
分部業績	(20,057)	73	(19,984)
未分配行政開支			(777)
融資成本			(11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216
除稅前虧損			(16,662)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8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6	537
政府補貼	—	3,100
其他	2,003	494
	2,139	4,21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約3,100,000港元，當中3,030,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相關。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3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	—	27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由於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符合小型微利企業（年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資格的中國實體享受其應課稅收入20%的優惠稅率，免繳餘下80%稅款。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1,778	32,5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7	1,061
員工成本總額	<u>22,445</u>	<u>33,597</u>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	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00</u>	<u>453</u>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188)</u>	<u>(16,83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750</u>	<u>804,75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850	4,250
減: 信貸虧損撥備	(196)	(196)
	2,654	4,0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86	10,592
減: 信貸虧損撥備	(442)	(470)
	9,444	10,122
	12,098	14,17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建築合約的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而建築合約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有關銷售液化天然氣，須自呈列銷售發票起 30 日內報告日期作出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1,113	80
31 - 60 日	—	126
61 - 365 日	190	3,578
超過 365 日	1,547	466
	2,850	4,250
減: 信貸虧損撥備	(196)	(196)
	2,654	4,054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於報告日期逾期超過 90 日的總賬面值約為 1,737,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44,000 港元）的應收賬款。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3,000	8,408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37,992	38,578
	40,992	46,986
減: 信貸虧損撥備	(777)	(777)
	40,215	46,20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700	25,781
應付保留金	2,267	2,2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3	18,915
	33,500	46,963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授予分包商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 60 日內結算。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言，信貸期為 30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653	7,679
31 - 60 日	215	3,137
61 - 90 日	685	1,885
91 - 365 日	15,147	13,080
	16,700	25,781

13. 其他短期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短期借款	4,356	3,27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一筆總額為18,000,000 港元的計息貸款。每季度須償付全部利息，及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804,750,000	804,750,000	8,048	8,048
於期/年末	804,750,000	804,750,000	8,048	8,0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及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

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於報告期間，收益約為29,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4,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手頭來自往年之項目處於後期完工階段，而且新獲授項目正處於其初步階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一項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四個手頭在建中的項目及其相關的工程變更，總合約金額為43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四個項目，約533,1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此四個項目之三個項目已確認約25,100,000港元收益，而先前已完工的項目則產生約4,600,000港元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西貢區	臨時道路改道工程	在建	113.1
沙田區	爆破及隧道工程	在建	13.6
葵青區	爆破及隧道工程*	在建	1.0

* 於回顧期間新獲授

液化天然氣貿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液化天然氣貿易所得收益（二零二二年：約5,400,000港元）。

憑藉最近與卡塔爾和美國出口商達成越來越多的長期供應協議，以及廣泛的碼頭能力，以國有巨頭為首的中國企業更加積極地進行液化天然氣交易。俄羅斯對歐洲出口中斷引發價格波動並導致全球供應緊張後，隨著亞洲需求的增長，中國的液化天然氣銷售量也增加。中國進口商增強之貿易影響力使他們面臨直接競爭。中國企業正在發生範式轉變，從完全淨進口商轉向更多的國際和國內貿易參與者。這些市場的開放和更自由化的國內天然氣市場也促使中國規模較小的天然氣分銷商和進口商擴大交易空間。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29,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73,800,000港元減少約44,100,000港元或59.8%。該減少主要由於未能獲得重大的新項目及於中國天然氣之銷售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總額約為5,300,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7,200,000港元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69.4%。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損率約為17.7% (二零二二年：約23.3%)。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2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49.1%。二零二二年期間政府補貼約為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20.6%。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減少員工成本約300,000港元及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00,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2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6,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提及及毛損減少所致。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金融和能源市場將繼續動盪，能源和原材料價格將保持高位。原材料供應鏈中斷將導致供應短缺。預計經營成本仍將居高不下，來年價格將繼續上漲。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控制成本。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客戶對招標項目的技術要求越來越高，項目成功中標的難度越來越大。我們將提升集團投標優勢和能力，爭取更多項目中標。

本集團將繼續更加嚴謹及積極地參與政府各部門的項目招標。此外，本集團亦將在建築行業探索各種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4)）。

持續經營

董事知悉期內的負債淨額、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更多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為任何貸款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銷售、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彼等於回顧期間非常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3名員工（二零二二年：182名員工）。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6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標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就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於下文解釋已闡明原因而未符合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士履行，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婉雯女士(主席)、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文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